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笑明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将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0-3091997

传真：0570-3091730

邮箱: jhgfwm3091997@126.com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

刘云华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 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8,500 股。

王笑明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EMBA), 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巨化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 巨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20 股。